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约定，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公司2014年1-6月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201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5、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 桐

杨鹰彪

陶久华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